

债券代码：136700.SH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所有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30.00亿元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蓝光01”或“本期债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16蓝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的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拟召集召开本期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的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00.SH

存续规模：30.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5.50%。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信用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6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16 蓝光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15:00 时（含）至 17:00 时（含）。
- 3、会议地点：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 4、召开形式和表决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应于会议召开日（即

2019年7月31日)17:00之前,将签名盖章后的“16蓝光01”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附件七、附件八)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以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6、会议投票表决电子邮箱地址: zhangbaole@citics.com

7、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4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8、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3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9、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宝乐

电话:010-60833458

邮箱: zhangbaole@citics.com

10、会议投票文件原件寄送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3458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豁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附件一)

2、《关于修改“16蓝光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的议案》(附件二)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每个债券持有人仅能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a.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b.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c.债券受托管理人（但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本期债券时除外）；
- d.其他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 e.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 f.见证律师。
- g.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2、 登记及参会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发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即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发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经负责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参加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应发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六）、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自然人签名；

（4）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

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三、附件四）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 15:00 前发送至会议指定邮箱：zhangbaole@citics.com。前述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宝乐

电话：010-60833458

邮箱：zhangbaole@citics.com

五、表决程序及效力

1、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七、附件八）。

2、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即 2019 年 7 月 31 日）17:00 之前将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联系人邮箱，以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同时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前将参会回执原件、参会资格证明资料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表决票原件（包括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送达至受托管理人指定地址。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每一张“16 蓝光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议案一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议案二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且议案一通过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7、见证律师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8、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9、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

联系人：魏光甫

联系电话：02887948587

邮政编码：611731

2、召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寇志博/张宝乐

联系电话：010-60837524/010-06833458

邮政编码：100020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参会各方的通讯费用自理。

2、单独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16 蓝光 01”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2 个交易日（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将加盖公章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联系人的邮箱，以会议联系人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召集人将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1 个交易日前（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

3、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将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1 个交易日之前（即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附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附后）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于豁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16 蓝光 0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蓝光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七条中约定：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提议不晚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布召开“16 蓝光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召开会议，提请“16 蓝光 01”的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的义务。

本议案通过与否将作为“16 蓝光 01”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是否有效的前期条件，即本议案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后，本次会议召开有效；若本议案未获得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本次会议召开无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关于修改“16 蓝光 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的议案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称“16 蓝光 0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蓝光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提议将“16 蓝光 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由原先的“3+2”年期修订为“3+1+1”年期，即在原有 1 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根据以上议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回售选择权的内容变更如下：

（1）将“16 蓝光 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内容，由“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修改为“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2）将“16 蓝光 01”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回售选择权的内容，由“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修改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及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三

“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参会回执扫描件和复印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盖章）：

证券账户名称（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

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四

“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债券持有人（盖章）：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五

“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16 蓝光 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证券账户名称（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16 蓝光 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的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16 蓝光 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证券账户名称（如债券持有人是证券投资产品的，请资产管理人同时注明）：

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代理人（签字）：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附件八

“16 蓝光 01”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16 蓝光 01”债券品种期限条款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代理人（签字）：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决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者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